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港救字第10號

聲請人 潘春強

訴訟代理人 蔡金保律師

相對人 嘉銘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銘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（109年度港簡調字第31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港簡調字第316號受理在案，因無力支出訴訟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雲林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委任狀等件影本為釋明，且核其請求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官 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
